

et 网上投稿

et 网上订阅

录用查询

汇款查询

杂志栏目

● 经济研究

● 西部大开发

● 改革探索

● 新观察

● 理论经纬

● 三农问题

● 热门话题

● 企业论坛

● 区域经济

● 财经论坛

● 对外开放和贸易

● 综合论坛

● 经济全球化

● 产业集群研究

● 社会主义劳动理论探讨

● 面向21世纪的中国经济学

论文正文

体现科学发展观的经济学新思想——浅谈十七大在社会主义收入分配问题上提出的新观点

上传日期: 2008年1月9日 编辑: 现代经济编辑部 点击:443次

杨景山

(中共漳州市委党校, 福建漳州363000)

摘要: 十七大在在社会主义收入分配问题上提出了许多新观点。从理论层面考察, 这些新观点把收入分配一般原则和科学发展观内在要求结合起来, 正确地反映了转型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关系变化出现的新情况, 适应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需要。从实践层面考察, 这些新观点确立了新时期解决我国民生突出问题的新思路, 是新时期处理我国社会矛盾, 协调阶层利益关系, 遏制贫富差距不断扩大, 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新举措。

关键词: 社会主义收入分配; 新观点; 科学发展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十七大在经济理论上的一大成果, 就是在社会主义收入分配问题上, 提出了许多与过去不同的新观点。学习和研究十七大提出的这些新观点, 对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十七大在社会主义收入分配问题上提出的新观点

十七大在社会主义收入分配问题上提出的新观点, 概括起来主要有:

1、首次将国内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目标由“总量”变为“人均”, 提出, “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 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到2020年比2000年翻两番。”

在我们党的历史上, 十五大对国民收入奋斗目标的提法是, 21世纪第一个十年要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到了十六大, 这一目标改为, 到2020年, 国内生产总值力争比2000年翻两番。十六大后, 由于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 使得“翻一番”的目标提前在2006年实现。因此, 这次十七大在十五大、十六大所勾画蓝图的基础上, 将“翻两番”的目标由“总量”变为“人均”, 提出了要“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 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到2020年比2000年翻两番。”这一新提法不仅对实现目标提出了更高的标准, 而且也明确了实现这一目标所必须遵循的前提条件。这样就使得十七大确定的这一新目标不仅更加符合“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 而且也体现了我们党对未来我国经济发展充满了信心。它表明我们党对小康社会的认识更加深化和拓展, 更加符合时代潮流, 更加顺应民意。

2、首次明确提出, “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 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 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原则和理念进行了创新。

传统的经济学观点认为, 在国民收入分配中, 初次分配讲效率, 再分配讲公平。改革开放后, 为了打破计划经济下的平均主义“大锅饭”, 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我们又强调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把初次分配中的效率问题放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这些观点和做法, 实际上是把公平和效率的作用机械分开, 忽略了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内部都存在效率和公平的有机结合问题。而十七大则对这一传统观点进行了突破和创新, 它在肯定“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的同时, 明确提出, 在国民收入分配中, “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 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这就克服了传统观点所存在的不足, 使公平和效率的作用不再被机械分开, 而将它们统一于国民收入分配的全过程。特别是它首次明确了在初次分配中也有公平问题, 这对规范初次分配秩序, 解决当前我国初次分配中劳动要素报酬率偏低问题更具指导意义。因此它是对传统国民收入分配原则和理念的一大突破和创新, 也是对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的一个新发展。

3、首次明确提出要“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 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 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 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

这一新观点, 打破了以往把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一般化的说法, 突出了提高劳动要素报酬率问题, 特别是它明确提出了要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 这不仅是对收入分配改革思路的新调整, 更是对收入分配理念

的创新。因为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将使那些只能凭劳动力赚取收入的低收入者更多地分享到经济发展的成果，改变那种资本分配能力比较强，而劳动分配能力比较弱的失衡状态，使收入分配差距不再继续扩大。而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意味着老百姓的收入将不再只有工资这一渠道，国家还将创造条件增加百姓的多元化收入。因为财产性收入一般是指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如房屋、车辆、土地、收藏品等)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等；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这将有利于增加百姓的财富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使百姓的财富能够实现保值增值，提升他们的小康生活质量和水平，而这将进一步改变我国现有的收入分配格局，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

4、首次明确地将国民收入分配领域从直接的物质收入领域，扩展到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对特殊人群的救助，诸如养老保障，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制度，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廉租房制度”，以及农村各种医疗、低保等方面，并且提出了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新目标。

这是对国民收入分配领域的新拓展。它表明，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过程中，我们将突破传统的国民收入分配内涵，把国民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结合在一起，使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对象物从私人产品扩展到公共产品，从物质形态扩展到非物质形态，从生产领域扩展到服务领域，从承认差异化到追求均等化。这种对国民收入分配内涵的创新，不仅符合人类对幸福经济的追求，而且也是现阶段协调我国收入分配关系，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实现发展成果共享的重要体现。

二、十七大在社会主义收入分配问题上提出新观点的创新意义

(一)从理论的层面考察，十七大在社会主义收入分配问题上提出的新观点，把收入分配的一般原则和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结合起来，正确地反映了转型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关系变化出现的新情况，适应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需要。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转型加快，经济社会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

一是利益主体多元化、分层化。在改革前，基于高度的计划体制和高度统一的社会管理体制，国家几乎是单一的利益主体，不仅个人价值及其利益主体地位被否认，而且也几乎不存在特定而明确的组织和群体利益。然而随着改革以来经济和社会资源配置方式的彻底转变，这种状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不仅个人利益意识被迅速强化，而且各种传统的或新兴的社会组织与群体也都迅速转变为具有独立意识的利益主体。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也由过去国家作为唯一利益主体条件下的内部组织关系转化为明确的、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不仅不同的利益主体逐渐演化为不同的社会阶层，使传统的阶层结构格局被打破，而且还出现了有些阶层地位上升，有些阶层地位下降，有些阶层地位被边缘化的分化现象。

二是利益分化加剧，贫富差距不断扩大。按照国际上通用的基尼系数测量，目前我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大约在0.46至0.47之间(不同的调研数据测算略有一些差异，高的有超过0.5的，低的为0.43左右)，超过了国际上通常认为的基尼系数在0.3~0.4之间的中等贫富差距水平。在区域差别上，我国东部最富省份与西部最穷省份的人均GDP差距已经扩大到了10多倍；在家庭差别上，10%的最低收入家庭财产总额占全部居民财产不到2%，而10%最高收入家庭的财产总额则占40%以上；在城乡差别上，实际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已达到5至6倍。

三是社会矛盾增多，利益冲突日趋显性化。据国家信访局透露，2004年该局受理的群众来信比2003年上升11.7%，接待群众来访批次、人次，分别比2003年上升58.4%和52.9%。急剧上升的数字背后，是社会矛盾和利益冲突日趋激烈。特别令人关注的是近年来社会出现了新的弱势群体，他们的基本权益受到强势利益集团的严重损害。对此，社会的公平正义呼声越来越大。

这些情况表明，在社会急剧转型中，一方面我国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利益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另一方面它也产生了一些负面的因素。而这些负面因素，归根到底它都与我们在这一特定时期所践行的分配制度有关系。因为正如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所说的，“这些一定的分配形式是以生产条件的一定社会性质和生产当事人之间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前提的。”^①“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②因此要消除这些负面因素，就必须进一步调整我国的经济关系，解决当前我国收入分配关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然而，实践表明，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以理论创新为前提。因为只有理论创新才能与时俱进，适应转型期我国经济社会关系变化了的客观新实际。而十七大在社会主义收入分配上提出的新观点，正反映了这一新需要。

首先，十七大在社会主义收入分配问题上提出的新观点，融入了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新理念。它不仅肯定“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提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而且将国民收入分配领域从直接的物质领域，扩展到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对特殊人群的救助等方面，拓展了国民收入分配的内涵，提出要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这就为社会全体成员的分配目标提供了共同的价值取向，使社会和谐发展有了新的思想基础。这不仅有利协调社会成员在收入分配上的利益冲突，而且也充分为充分调动社会成员的改革发展积极性

注入了新的活力。

其次，十七大在社会主义收入分配上提出的新观点，把科学发展观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基本要求贯穿于收入分配的全过程。它不仅提出要“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到2020年比2000年翻两番”，而且提出要“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这不仅使国民收入分配基础更具可持续性，有利于提高人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而且也会因为各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过程和结果更具均衡性，而有利于防止贫富差距的进一步扩大。这就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了良好的物质条件。

(二)从实践的层面考察，十七大在社会主义收入分配问题上提出的新观点，确立了新时期解决我国民生突出问题的新思路，是新时期处理我国社会矛盾，协调阶层利益关系，遏制贫富差距不断扩大，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新举措。

改革开放近30年来，我国取得了令人惊叹的经济发展，诚如外界所言，是进入了“近代以来最长的繁荣期”。然而，也要看到在一些领域我们仍然存在严重的失衡问题。尤其是在民生领域，不仅有被公众称之为“新三座大山”的高房价、上学难和看病贵这三大难题，而且还出现了失业者增加、就业压力加大，国民收入低水平下的“流动性过剩”以及收入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扩大，“二次分配”逆向调节等问题。

值得欣喜的是，新一届中央领导上任伊始，就清楚地看到了这些问题的危险性和严峻性。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执政理念，其实就是对中国社会发展出现的方向偏离和系统失衡的一个重大修正。

胡锦涛在强调“以人为本”、“发展是硬道理”的同时，第一次把“逐步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极大地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和促进社会和谐”作为和“发展”同样重要的执政党的“两大历史任务”。

在党的十七大，胡锦涛总书记明确指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是内在统一的。没有科学发展就没有社会和谐，没有社会和谐也难以实现科学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是在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历史过程和社会结果。要通过发展增加社会物质财富、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又要通过发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不断促进社会和谐。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要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为发展提供良好社会环境。”

十七大在社会主义收入分配问题上提出的新观点，充分体现了我们党的这一战略思想，因此它是新时期处理我国社会矛盾，协调阶层利益关系，遏制贫富差距不断扩大，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新举措。

其一，这一新举措着眼于提高人民群众的国民收入水平，提供了人民群众增加财富收入的新渠道，抓住了新时期解决民生问题的关键，使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有了落实的保障。

其二，这一新举措注重国民收入分配过程的平等性，突出规范初次分配秩序，使各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竞争地位均衡化，有利于实现公平正义，避免两极分化。

其三，这一新举措，坚持科学发展，拓展分配内涵，把国民收入分配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联系在一起，体现了对人的终极关怀，必将有力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总之，十七大在社会主义收入分配问题上提出的新观点，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是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效措施和必然途径。

注释：

①《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99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页。

参考文献：

[1]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2]专家展望中共十七大.预料将是一场“民生盛宴”.中新网9月11日.

[3]颜鹏飞.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溯源[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

[作者简介]杨景山(1949年—)，男，中共漳州市委党校副教授。

